**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**

本人 因 (□帳戶遭扣押、□警示戶、□其他 )，以非本人之帳戶，作為本人收款戶名。

基此，本人保證該金融帳戶名為經本人合法授權之收款戶名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即視為匯入本人之款項，爾後如有跨行手續費、任何數額或其他問題均與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無涉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|  |
| --- |
| 收款帳戶資料 |
| 匯款銀行/代碼 |  |
| 匯款帳號 |  |
| 戶 名 |  |
| 帳戶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與帳戶人關係 |  |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 立切結書人

 姓 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址：

 連絡電話：

※須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所申請，並填具切結書供核對使用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